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二十三篇 主在加利利傳揚神國的福音

讀經；太四 12~22、可一 14~20、路四 14~32、路五 1~11

神的國就是神的管治、掌權，連同一切的福分和享受。人要進這國，就需要為罪悔改，相信福音，使他們的罪得赦免，並使他們由神重生，得著符合這國神聖性質之神的生命（約三 3，5）。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在教會時代都能有分於這國，在神的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裡享受神（羅十四 17）。這國在要來的國度時代，要成為基督和神的國，給得勝的信徒承受並享受（林前六 9~10，加五 21，弗五 5），好叫他們與基督同王一千年（啟二十 4，6）。然後，因這國是永遠的國，要成為神永遠生命的永遠福分，在新天新地裡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，直到永遠（啟二一 1~4，二二 1~5，14，17）。

壹、主在加利利傳揚神國的福音

一、在施浸者約翰下監以後（太四 12、可一 14）

1. 施浸者約翰的職事只是引薦的職事，不該與王的職事爭競（約三 26）。
2. 施浸者約翰下監，乃是照著神經綸的主宰。因為時候到了，一切引薦的職事都當停止。

二、從加利利開始

1. 不是按照歷史或人的觀念，從耶路撒冷的聖殿開始；乃是照著神新約經綸，到遠離聖城的加利利海邊開始。
2. 這是神的主宰，為要應驗聖經的預言（賽九 1~2）。

三、作為照在黑暗中的大光（太四 14~16）

1. 加利利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雜居之地，因此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，為正統的猶太人所藐視（約七 41，52）。這位新立的王在這樣一個被藐視的地方，為著諸天的國開始祂君王的職事。這裡遠離莊嚴的京城耶路撒冷，和正統的宗教中心聖殿，含示新受膏之王的職事，乃是為著屬天的國，與大衛屬地的國（彌賽亞國）不同。
2. 加利利海預表被敗壞的世界，在其中工作謀生，是在黑暗與死亡的陰影中，這也是今世光景的一幅圖畫。
3. 新王開始諸天之國的職事，乃是憑屬天的大光，這光就是王自己作生命的光，照在死亡的陰影中。

四、宣揚恩典的禧年（路四 14~30）

1. 人救主來到拿撒勒，就是祂長大的地方，在安息日，祂照例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有人把申言者以賽亞的書卷遞給祂，祂展開書卷，找到一處上面寫著：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膏了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復明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。』（路四 18~19）於是把書卷捲起來，交還堂役，就坐下。然後祂對眾人說，『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』（路四 21）
2. 在此我們看見主的靈在人救主身上，因為神膏了祂，叫祂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。傳福音，原文意宣報佳音。傳福音是救主身為神的受膏者彌賽亞的第一個使命。福音要傳給貧窮的人，即在屬天、屬靈和神聖的事上貧窮的人（路十二 21，啟三 17，參太五 3）。
3. 路加四章十八節說到被擄的、瞎眼的、以及那受壓制的。被擄的即戰俘，在撒但的轄制下如同放逐者和囚犯（賽四二 7）。瞎眼的指肉身和屬靈的瞎眼（番一 17，約九 39~41，約壹二 11，啟三 17）。得復明，與從撒但權下得釋放有關（徒二六 18）。壓制，出於原文意打碎或折斷的動詞（太十二 20），指在疾病或罪中受撒但的壓制（路十三 11~13，約八 34）。
4. 主悅納人的禧年我們在路加四章十九節看見，人救主受膏『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。』這悅納人的禧年指禧年（利二五 8~17）所預表的新約時代，那時神要悅納（賽四九 8，林後六 2）歸回的罪俘，並且在罪的轄制下受壓制的人，可享受神救恩的釋放，而過新約的禧年。
5. 在四章十八、十九節，人救主宣揚恩典的禧年，這指明祂藉著宣揚恩典的禧年開始祂的職事。『主悅納人的禧年』是指利未記二十五章所描述的禧年。按照這章聖經，禧年是奴隸得釋放，產業得歸還合法所有人的時候。因此，禧年是釋放、自由、歸還失去產業的一年。那些賣身為奴的人在禧年要得著釋放。
6. 路加四章二十二節說，『眾人都稱讚祂，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，又說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？』恩言指二十一節的話，包括十八至十九節福音的話。二十二節指出，會堂裡的人認識救主，是按著祂的肉體（林後五 16），不是按著靈（羅一 4）。眾人雖然希奇主口中所出的恩言，卻不可能領會這些話。這是恩典時代實際的開始，在那日以前是律法時代，但在路加四章，人救主宣揚了神聖的禧年，恩典的禧年。
7. 在四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，主耶穌用兩個事例警告人。一個是撒勒法寡婦的事例，是個餒養的事例；另一個是敘利亞乃縵的事例，是個潔淨的事例。撒勒法的寡婦是個餒養的事例，表明主餒養飢餓的人（約六 33~35）。乃縵是個潔淨的事例，表明主潔淨罪人（林前六 11）。救主說到這兩個事例，含示祂的福音要轉向外邦人（徒十三 45~48），這不是因為祂的道德標準不夠包容猶太人，乃是因為他們對祂硬心的拒絕。

五、傳講為著諸天的國悔改—這是國度福音的初步（太四 17）；悔改相信福音（可一 15）

1. 在馬可一章十五節裡，悔改就是心思改變，懊悔已往，為著將來而轉變。在消極方面，在神面前悔改，不僅是為著罪與過犯悔改，也是為著世界及其敗壞悔改（這世界及其敗壞，霸佔並敗壞神為祂自己所造的人）；並且是為著我們已往棄絕神的生活悔改。在

積極方面，悔改乃是在每一面、每一事上轉向神，為著要完成神造人的目的。這就是『悔改歸向神』，『悔改轉向神』（徒二十 21，二六 20）。

2. 主傳揚的時候，告訴人要悔改，相信福音。悔改，主要的是在心裏；相信，主要的是在心裡（羅十 9）。相信是信入我們所信的事，並將所信的事接受到我們裡面。相信祂乃是信入祂（約三 15~16），並將祂接受到我們裡面（約一 12），使我們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這樣在基督裡的信（加三 22），是神藉著我們聽見福音真理的話（羅十 17，弗一 13）所賜給我們的。這信帶我們進入福音一切的福分裡（加三 14），因此對我們是寶貴的（彼後一 1）。要得著這樣寶貴的信，需要先有悔改。

六、呼召四個門徒（太四 18~22、可一 16~20、路五 1~11）

1. 新王的職事，不是在京城，乃是在海邊。祂先鋒的職事開始於河邊，要埋葬宗教徒，了結他們的宗教。新王的職事開始於海邊，要得著一班住在海邊，不住在聖地，不是那麼宗教的人，使他們成為得人的漁夫，建立諸天的國。
2. 彼得和安得烈一正向海裡撒網，蒙召成為得人的漁夫。
3. 安得烈是施浸者約翰的兩個門徒之一。在此之前，他曾在約翰傳道的地方，把彼得帶到主的面前（約一 35~36，40~42）。那是他們第一次遇見主。這次在加利利海邊，是主第二次遇見他們。他們被主這一道照在死亡之黑暗中的大光所吸引，就跟從了祂，為要在生命的光中建立諸天的國。
4. 雅各和約翰一正在船上補網，蒙召成為真正的修補者，用生命的職事修補真理的裂縫。
5. 在約翰一章四十節，施浸者約翰的兩個門徒中，有一個就是使徒約翰，他先前在彼得第一次遇見主的地方，也遇見過主。在加利利海邊這裡是第二次。約翰和他的弟兄，同彼得和安得烈一樣，都是受了主的吸引，『跟從了祂』。
6. 主對頭四個門徒的呼召，乃是吸引被霸佔之人的呼召。人不曉得自己是何等墮落，他們不僅在罪中，也在霸佔中。霸佔我們的乃是事業或工作，就是我們謀生的憑藉。今天墮落的人被自己謀生的方式所霸佔，我們可以說，墮落的人被他們的職業所霸佔。
7. 我們當然需要工作，保羅囑咐信徒要作工維持生活（帖後三 10~12）。我們不該依賴別人供應我們生活所需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該有這種信心，要求別人運用他們的愛來顧到我們。我們需要有職業。但問題是我們的職業霸佔了我們，使我們遠離神。
8. 人原是神為祂自己造的，但人因著謀生被霸佔而遠離了神。沒有一件事像職業那樣引人離開神。看看今天的世界，有誰不被他的工作或預備謀職所受的教育霸佔？雖然大多數人都忙，但幾乎沒有人是因神而忙，事實上每個人都被頂替神的事物所霸佔。頭一批門徒蒙主呼召並被主吸引，不是離開罪惡的生活，乃是離開他們的職業。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和約翰，特別是被打魚所霸佔。